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议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doc

议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doc

议案3.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docx

议案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docx

议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docx

议案6.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docx

议案7.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docx

议案8.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docx

议案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docx

议案10.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docx

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docx

议案1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docx

议案13.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docx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docx

议案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docx

议案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docx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世界经济呈现显著复苏态势，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但随着规模性政策逐步退出、宏观政策的边际收紧和新旧战略转换的部署实施，下半年宏观经济复苏势头有所放缓。建筑装饰行业在疫情常态化和房地产行业异常艰难的形势下面临了较大压力，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头部企业受上述因素影响下彰显了一定的韧性，同时也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工商业客户、公共建筑类客户。

报告期内，全体江河人勠力同心，迎难而上，尽管受部分客户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但扣除此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依旧保持平稳增长，营业收入规模创历史新高，经营性净现金流依然实现了 11.03 亿元,较好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得益于公司以“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充分彰显了公司整体的经营质量，在行业内仍为一枝独秀。报告期内公司建装板块订单平稳增长，尤其内装订单表现强劲。

1. 营收规模创历史之最，因计提减值损失使得净利润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9 亿元，同比增长 15.18%，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8.34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44 亿元，同比增长 7.69%。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1.15 亿元。

公司本期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各类减值损失 24.6 亿元所致，其中因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称“恒大集团”或“该客户”）出现经营风险，使得公司相应计提各类减值损失 18.59 亿元，具体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情况

公司部分子公司承接了该客户的部分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不能按时回收该客户到期应收款项，经公司管理层评估，认为对其应收款项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合同资产按照会计政策进一步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本期对该客户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合计约 16.81 亿元（其中港源装饰 16.6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该客户已累计计提各类减值损失约 18.9 亿元，应收款项敞口净额约为 7.86 亿元，其中包括正在办理抵账手续的实物资产约为 3.88 亿元，1.2 亿元应收债权已提请法院完成资产保全，可抵账的甲供材料应付款 0.98 亿元，如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净敞口约为 1.8 亿元。

（2）商誉减值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购买港源装饰确认的商誉账面净额 3.94 亿元。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并购港源装饰形成的商誉及长期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经营状况的预测和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港源装饰确认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8 亿元。

2. 现金流保持较高水平，在行业内一枝独秀

2021 年，公司持续强化“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狠抓工程结算和回款，2021 年度实现销售回款 214 亿元，销售回款比营业收入多 6.73 亿元，收现比达 103.24%。在市场资金流动性紧缩、民营企业融资难、部分客户逾期未支付到期应收款项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 11.03 亿元。公司前四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3.89 亿元、14.09 亿元、9.91 亿元和 21.6 亿元，近五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平均为 14.1 亿元，该数据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经营发展中以“现金为王”经营理念的成效和综合实力。

3. 建装订单创新高，内装市场表现强劲

2021 年，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新增订单约 264.34 亿元，同比增长 9.64%，其中幕墙订单约为 145.36 亿元，同比增长 3.28%，幕墙订单龙头效应显著，行业内一骑绝尘；内装订单 118.98 亿元，同比增长 18.57%，内装市场增速明显，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内装装配式等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夯实内装核心竞争力。截止去年底公司在手订单为 317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保障了后续业绩持续释放。在

国内外形势复杂且疫情反复的环境下订单依然实现稳步增长，彰显了公司作为头部企业的较强经营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装板块中江河幕墙、承达集团、港源装饰、梁志天设计集团等单位继续深耕市场，攻城拔寨，接连中标或完成了北京城市副中心三大馆、北京冬奥会系列场馆及配套酒店工程（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家速滑馆、北京冬奥村、冬奥会技术官员酒店等）、杭州菜鸟全球总部、西安长安乐、广州广交会展馆、海口国际免税城、香港 AIA 友邦总部大厦、澳门星丽门 Iconic 酒店、菲律宾香格里拉酒店等众多优质代表性内外装及设计工程。

4. 瞄准双碳目标，加速推进光伏建筑业务转型升级

2021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明确提出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绿色用能模式，9 月，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要求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系统的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完成。在国家大力推进“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光伏幕墙绿色建筑将成为幕墙行业主要发展方向，建筑+光伏的行业趋势将愈加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依托多年来在光伏幕墙领域的积累，集多产业资源优势，积极向光伏建筑延伸、加速推进光伏建筑、智能建筑等创新形式转型升级，为构建绿色建筑解决方案注入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 R35 屋面光伏建筑集成系统，该集成系统从建筑角度进行开发设计、安装方便，形式灵活，可替换彩钢瓦直接做为屋面材料使用，是一款安全性能高的创新集成系统。

5. 打造新基地，夯实战略支点

报告期内，公司北方总部基地、华中总部基地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两大新基地是公司在国内打造东西南北中五大核心发展基地的重要战略支点，是集团依托中国北方区域、中部区域经济腹地辐射周边、打造强大北部及中部市场的有力支撑，并依托旗下多产业资源优势和雄厚实力，助力区域产业升级，进一步夯实企业的战略支点。

公司将借助建设北方总部、华中总部基地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幕墙、内装等建筑领域的领先优势，在产业链上积极围绕打造光伏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新型建筑项目，力争实现以新型绿色建筑的工业化、

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来带动公司在建筑全产业链上的创新和技术升级。

6、加大技术创新，推动成果转化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九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在幕墙、内装、光伏建筑等领域拥有业内领先的优势，公司在内、外装领域持续推动标准化、装配式和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各单位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与创新成果应用，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127 项，累计授权专利 964 项，荣获建筑装饰行业科技成果奖 4 项、技术创新奖 4 项，科技成果喜获丰收；江河幕墙参编两项国家标准，引领行业最新技术验收标准；同时，还借助智能化、数字化技术，进一步加大幕墙智能制造、装配式内装、光伏建筑的研发投入，以科技促进传统产业变革和创新，加速业务转型引领行业发展 。

7.医疗板块开疆拓土，加速海内外市场布局

公司医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44 亿元，同比增长 7.69%，公司医疗体系化建设及管理水平均得到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板块旗下各单位继续开疆拓土，加速发展。Vision 在澳洲收购 5 家眼科医疗机构，在南京成立国内第一家高端旗舰医院南京维视眼科医院，该医院定位中高端客户群体及中高端业务，与现有的传统眼科医院形成互补，进一步拓展了眼科业务在海内外市场的布局。

8.荣誉加持，品牌价值再提升

公司已四度蝉联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江河幕墙蝉联幕墙类行业排名第一，继续引领行业发展。江河幕墙、梁志天设计连续 3 年摘得中国房企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桂冠，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获得双重肯定。报告期内江河幕墙、承达集团、港源装饰获得 5 项鲁班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4 项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各项荣誉继续夯实江河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秉持国优精神，匠心缔造精品工程，为行业树标杆。

9.继续回报股东，持续支持公益，勇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红利 453,200,824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股息率达 6.88%。公司自 2011 年上市至今实现归母净利润累计约 44.27 亿元，其中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21.53 亿元，分红占比高

达 48.63%。公司长期保持稳定分红，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饮水思源，不忘初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助力北京密云燕落村及内蒙古科左中旗精准扶贫、东北大学奖教金奖学金、苏皖多地眼科义诊等公益事业，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荣获“北京市扶贫协作先进个人”称号，受到北京市委、市政府的荣誉表彰。公司以实际行动扛起企业社会责任，向社会传递企业温度。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789,389,103.66	18,049,964,771.50	15.18
营业成本	17,205,674,392.34	14,747,539,675.27	16.67
销售费用	225,829,172.88	232,856,888.04	-3.02
管理费用	1,122,542,120.68	1,132,320,383.30	-0.86
财务费用	265,484,897.93	297,199,844.50	-10.67
研发费用	606,621,726.86	505,342,393.26	20.04
投资收益	72,736,649.82	370,761,597.07	-8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22,675.89	-42,100,245.34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132,426,912.73	-226,530,271.60	841.34
资产减值损失	-329,432,843.98	-100,125.25	328,920.75
利润总额	-1,002,762,639.92	1,294,466,687.12	-177.47
所得税费用	-25,388,232.02	166,511,350.14	-1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62,030.97	2,160,040,158.23	-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25,915.83	1,207,552,815.96	-16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689,392.40	-1,784,696,767.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系本期人工及税费支出增加，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计提较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较大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金融资产浮盈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单项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对收购港源装饰确认的商誉计提减值、以及对部分客户的合同资产单项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装饰业	19,834,240,595.41	16,503,033,870.27	16.80	15.57	16.99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业	943,942,478.78	699,808,566.41	25.86	7.69	9.48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装饰服务	19,834,240,595.41	16,503,033,870.27	16.80	15.57	16.99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医疗健康服务	943,942,478.78	699,808,566.41	25.86	7.69	9.48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16,968,721,460.99	14,066,658,374.44	17.10	28.12	29.95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港澳台	2,839,578,824.33	2,407,264,103.68	15.22	-29.16	-28.19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海外（不含港澳台）	969,882,788.87	728,919,958.56	24.84	23.39	28.24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业	主营业务成本	16,503,033,870.27	95.93	14,106,188,871.01	95.67	0.17	
医疗健康业	主营业务成本	699,808,566.41	4.07	639,201,069.95	4.33	0.0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6,503,033,870.27	95.93	14,106,188,871.01	95.67	0.17	
医疗健康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699,808,566.41	4.07	639,201,069.95	4.33	0.09	

3.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25,829,172.88	232,856,888.04	-3.02	
管理费用	1,122,542,120.68	1,132,320,383.30	-0.86	
财务费用	265,484,897.93	297,199,844.50	-10.67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7,070.4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75,287.9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5.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06,621,726.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06,621,726.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9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27
本科	1,298
专科	494
高中及以下	3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1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2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9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5
60 岁及以上	1

6.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62,030.97	2,160,040,158.23	-48.94%	主要系本期人工及税费支出增加，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25,915.83	1,207,552,815.96	-160.07%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689,392.40	-1,784,696,767.91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的比例（%）		的比例（%）	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528,306.57	1.56	333,617,855.87	1.14	31.45	主要系公司上期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协议抵入的歌斐基金与本期完成交割所致。
应收票据	669,972,738.56	2.38	2,336,118,723.70	7.95	-71.32	主要系本期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未履约付款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78,453.65	0.01	1,500,000.00	0.01	71.90	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存货	1,169,106,610.79	4.15	856,244,832.45	2.91	36.54	主要系公司部分工程备料较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8,574,505.34	0.60	57,857,218.03	0.20	191.36	主要系本期抵入客户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66,008,904.23	0.23	9,199,462.39	0.03	617.53	系本期成都、济南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400,121.89	2.20	389,080,430.05	1.32	59.45	主要系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等计提较大减值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00,756.92	0.39	25,626,914.68	0.09	327.68	主要系本期与客户协议抵账未交割完的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306,375.38	1.25	75,932,361.17	0.26	365.29	主要系将于明年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及适用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196,759,782.33	0.70	297,330,884.77	1.01	-33.82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67,677,543.68	0.23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售后回租租金所致。
预计负债	43,502,325.87	0.15	31,779,548.21	0.11	36.89	主要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增加所致。

（三）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子公司政策）
江河幕墙	10 亿人民币	100.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幕墙	1,460,836.77	294,643.14	1,067,749.75	50,203.12	50,203.12

			制造和销售；工程设计。					
承达集团	1,246,815,074 港元	59.3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材料制造和销售。	541,821.34	253,102.48	472,730.40	25,659.42	30,831.67
港源装饰	3 亿人民币	95.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521,009.93	20,566.59	426,581.95	-151,469.79	-151,224.57
Vision	130,994,887.15 澳元	100.00	眼科医疗服务。	109,871.35	77,319.53	71,361.35	1,763.78	2,407.19
梁志天设计	11,414,010 港元	52.436	室内设计与装饰。	69,925.79	55,503.16	37,832.82	223.43	136.80
维视集团	113,392,000 元人民币	100.00	眼科医疗服务。	42,902.53	14,103.77	23,040.58	-1,994.55	-1,994.55

三、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五届二十次	2021 年 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届二十一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二十二次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届二十三次	2021 年 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届二十四次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届二十五次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业，以抓好利润和现金流两大指标为核心，提质增效。坚持专业化运营，加大智能制造、装配式装修以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步伐，积极开拓增量市场业务，实现盈利能力的内升式增长。

1、加速推进光伏建筑业务的发展

针对幕墙市场，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的经营方针，保持稳健经营、提质增效，依托在幕墙行业上的龙头效应以及技术实力，继续完善和推进幕墙行业向智能制造和光伏建筑方向发展，在“双碳”战略下，把握光伏幕墙行业新发展趋势，加速推进光伏幕墙在建筑中的应用和转型，开拓增量市场业务。

2、全力做大内装业务

针对内装市场，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拓展内装业务，深耕内装市场，充分发挥内外装营销一体化的优势，快速推进内装业务裂变式发展。2021 年公司裂变式发展策略成果从订单上已得到体现。2022 年公司将加大内装装配式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实现内装装配式技术在工程上的应用和推广，全力推进内装装配式业务纵深发展。

结合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国内外疫情影响，2022 年公司计划建筑装饰板块中标额为 265 亿元。

3. 推进市场营销工作转型升级

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推进市场营销工作转型升级。2022 年公司在营销思想上将从规模导向走向效益导向，营销方式将从粗放型走向精细化，营销策略上将从“三板斧”走向立体化，市场开拓上将从“游击队”为主走向“根据地”为主。在市场定位上，将减少红线或风险客户的项目，增加公建及大客户项目，做大“根据地”市场。在营销队伍建设上，将壮大营销中坚力量，加大营销团队的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打通营销与运营的通道，相互促进，融合发展。

4. 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和创新成果应用，借助智能化、数字化技术、进一步加大幕墙智能制造、装配式内装、光伏建筑的研发投入，以科技促进传统产业变革和创新，加速业务转型，引领行业发展。

5、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

在眼科领域，公司将加强医疗体系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眼科业务经营效益，借助 Vision 的品牌优势，与旗舰店南京维视眼科和现有的传统眼科医院形成互补，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的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是否符合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召开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9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9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经营决策合理，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且完整。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的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1、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情况以及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实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和财务状况检查分析。

4、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质量和效率。

5、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按计划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三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04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078,938.91**	**1,804,996.48**	**15.18%**
其中：营业收入	2,078,938.91	1,804,996.48	15.18%
二、营业总成本	**1,946,355.13**	**1,694,861.12**	**14.84%**
其中：营业成本	1,720,567.44	1,474,753.97	16.67%
税金及附加	3,739.90	3,335.20	12.13%
销售费用	22,582.92	23,285.69	-3.02%
管理费用	112,254.21	113,232.04	-0.86%
研发费用	60,662.17	50,534.24	20.04%
财务费用	26,548.49	29,719.98	-10.67%
加：其他收益	2,729.14	8,820.40	-69.06%
投资收益	7,273.66	37,076.16	-8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2.27	-4,210.0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13,242.69	-22,653.03	841.34%
资产减值损失	-32,943.28	-10.01	329,003.70%
资产处置收益	232.94	278.52	-16.37%
三、营业利润	**-100,134.19**	**129,437.38**	**-177.36%**
加：营业外收入	429.53	570.95	-24.77%
减：营业外支出	571.61	561.65	1.77%
四、利润总额	**-100,276.26**	**129,446.67**	**-177.47%**
减：所得税费用	-2,538.82	16,651.14	-115.25%
五、净利润	**-97,737.44**	**112,795.53**	**-18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13.04	94,835.71	-206.20%
少数股东损益	2,975.60	17,959.82	-83.43%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8,938.91 万元、营业成本 1,720,567.44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15.18%和 16.67%，主要系公司国内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保持了平稳增长。

2.2021 年度销售费用支出 22,582.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2%，管理费用支出 112,254.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86%，2021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60,662.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04%，总体来看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增长 4.52%，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财务费用 26,548.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67%，主要系融资规模减少融资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3.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729.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9.06%，主要系上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新冠疫情政府补助所致。

4.2021 年度投资收益 7,273.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0.38%，主要系本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5.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 213,242.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0,589.66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到期票据，其应收款项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对上述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一步计提了减值损失所致。

6.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 32,943.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933.2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港源装饰因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收购其确认的商誉发生减值，以及公司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公司对该客户的合同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所致。

7.2021 年净利润-97,737.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6.65%，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港源装饰对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公司对收购港源装饰形成的商誉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570.85	638,396.13	-1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52.83	33,361.79	31.45%
应收票据	66,997.27	233,611.87	-71.32%
应收账款	1,066,958.39	983,981.52	8.43%

应收款项融资	257.85	150.00	71.90%
预付款项	16,182.39	16,351.11	-1.03%
其他应收款	30,942.56	31,868.23	-2.90%
存货	116,910.66	85,624.48	36.54%
合同资产	311,079.83	357,502.38	-12.99%
其他流动资产	70,885.48	64,606.21	9.72%
流动资产合计	**2,235,638.12**	**2,445,453.73**	**-8.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55.33	-	100. 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05.78	8,723.33	1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767.07	83,326.13	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408.05	71,066.08	-2.33%
投资性房地产	16,857.45	5,785.72	191.36%
固定资产	125,518.40	122,588.13	2.39%
在建工程	6,600.89	919.95	617.53%
使用权资产	45,937.18	-	100. 00%
无形资产	70,838.99	62,872.27	12.67%
商誉	66,278.54	84,507.90	-21.57%
长期待摊费用	11,677.12	11,471.04	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40.01	38,908.04	5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0.08	2,562.69	32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244.90**	**492,731.28**	**18.17%**
资产总计	**2,817,883.02**	**2,938,185.01**	**-4.0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636.67	177,826.12	-21.48%
应付票据	638,681.18	597,581.43	6.88%
应付账款	844,077.88	797,469.94	5.84%
合同负债	108,627.74	118,287.28	-8.17%
应付职工薪酬	41,724.67	41,906.12	-0.43%
应交税费	18,127.23	18,725.26	-3.19%
应付股利	0.04		100. 00%
其他应付款	15,096.52	16,616.49	-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30.64	7,593.24	365.29%
其他流动负债	108,668.20	89,646.66	21.22%
流动负债合计	**1,949,970.77**	**1,865,652.53**	**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13.68	27,936.35	13.52%
应付债券	19,675.98	29,733.09	-33.82%
租赁负债	39,708.85		100.00%
长期应付款		6,767.75	-100.00%

预计负债	4,350.23	3,177.95	36.89%
递延收益	3,016.43	3,707.50	-1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40	2,867.03	-2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11.58**	**74,189.68**	35.75%
负债合计	**2,050,682.35**	**1,939,842.21**	**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05.00	115,405.00	0.00%
资本公积	383,611.00	383,640.13	-0.01%
减：库存股	15,691.13	15,691.1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2,974.77	12,255.23	-613.86%
盈余公积	29,314.29	26,872.06	9.09%
未分配利润	184,343.46	339,019.84	-4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007.86**	**861,501.14**	**-26.41%**
少数股东权益	133,192.81	136,841.65	-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200.67**	**998,342.80**	**-2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7,883.02**	**2,938,185.01**	**-4.09%**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17,883.02万元，较期初减少4.09%，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050,682.35万元，较期初增加5.71%，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767,200.67万元，较期初减少23.15%，主要系当期发生较大亏损，以及持有的金融资产股价下跌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6,203.77	1,926,989.10	1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7.31	30,171.62	-7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60	22,243.57	-8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778.69	1,979,404.29	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3,431.48	1,510,372.21	1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69.31	159,587.51	1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17.83	36,127.56	3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87	57,312.99	-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482.48	1,763,400.27	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6.20**	**216,004.02**	**-4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11.74	195,643.58	-64.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68.15	34,256.94	-7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7.93	634.42	14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031.01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45	3,663.63	-2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73.28	240,229.59	-6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10.50	34,678.08	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358.68	62,448.15	86.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6.69	3,163.12	-48.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84.95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05.87	119,474.30	2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2.59**	**120,755.28**	**-1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993.30	301,859.61	-32.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4.71	80,681.53	-5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28.01	382,541.14	-3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888.04	477,084.89	-5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89.59	60,952.47	2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26.66	600.38	118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9.33	22,973.46	25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96.95	561,010.82	-3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68.94**	**-178,469.68**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5.71	-15,627.83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21.04**	**142,661.79**	**-17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68.00**	**355,406.21**	**4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46.96**	**498,068.00**	**-22.27%**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6.20 万元，同比减少 48.94%，主要系本期人工及税费支出增加，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减少所致。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532.59 万元，同比减少 160.07%，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168.94 万元，较上期增加 38,300.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7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亿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

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华兴源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飞，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睿，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从事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淮北矿业、欧普康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8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3,242.6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2,943.28 万元，合计 246,18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信用减值损失	**213,242.69**	**22,653.0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832.30	9,897.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04	528.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645.39	12,226.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3.04	-
二、资产减值损失：	**32,943.28**	**10.01**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167.80	-1,677.28
存货跌价损失	1,005.36	1,687.29
商誉减值损失	17,770.12	-
合计	**246,185.97**	**22,663.0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而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存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6,185.97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246,185.97 万元。

本次计提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八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定 2022 年度申请授信方案如下：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根据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有需要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及/或富海霞、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为其经营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

1、2022 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阜阳泽明眼科医院、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对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与额度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仅限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仅限于购买流动性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不会投向高风险领域。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8,178,830,167.26
负债总额	20,506,823,479.39
归母净资产	6,340,078,606.89
经营性净现金流	1,102,962,030.97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临时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9.55%，占公司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4.8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8,000.00	8,000.00	4.27	-

2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7 天）	3,000.00	3,000.00	1.35	-
3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0 天）	3,000.00	3,000.00	1.93	-
4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1,000.00	11,000.00	32.48	-
5	平安财富-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 T05GK180005	10,000.00	10,000.00	42.30	-
6	乾元-恒赢(3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5,000.00	5,000.00	13.20	-
7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4,000.00	4,000.00	8.15	-
8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3,500.00	23,500.00	58.52	-
9	净值型理财产品（添利快线 97318011）	100.00	100.00	0.03	-
1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	100.00	0.38	-
11	天添利普惠计划	1,000.00	1,000.00	0.15	-
12	国债：19 进出 09	67.11	67.11	0.08	-
13	地方京债：21 北京债 35	32.89	32.89	0.14	-
合计：		**68,800.00**	**68,800.00**	**162.99**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591.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405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002,060 元。** **（注：修订本章程第六条的前提条件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新章程增加一条，列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刘载望	7,585.20	净资产 2007 年 4 月 29 日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9,240.00	净资产 2007 年 4 月 29 日
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	4,174.80	净资产 2007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21,000.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刘载望	7,585.20	净资产 2007 年 4 月 29 日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9,240.00	净资产 2007 年 4 月 29 日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4.80	净资产 2007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21,000.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章程第八十条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2、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2、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第 1、2、4 任意一项的计算标准比例在 5%以上且低于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 0.5%以上且低于 5%，，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低于 0.5%，由总经理审批决定。上述第 3、5 任意一项计算标准比例在 10%以上且低于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0.5%以上且低于 10%，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低于 0.5%，由总经理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第 1、2、4 任意一项的计算标准比例在 5%以上且低于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 0.5%以上且低于 5%，，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低于 0.5%，由总经理审批决定。上述第 3、5 任意一项计算标准比例在 10%以上且低于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0.5%以上且低于 10%，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低于 0.5%，由总经理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章程增加一条，列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涉及条目变动的，条目序号依次递延或相应变动。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

二、适用日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薪酬确定依据

1. 董事

（1）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 监事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公司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激励规模、激励效果和库存股时间限制等因素，拟将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47,94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 21,047,94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54,050,000 股变更为 1,133,002,060 股。公司对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此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三、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拟注销的股份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2%。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54,050,000 股变更为 1,133,002,060 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050,000	100	21,047,940	1,133,002,060	100
合计	**1,154,050,000**	**100**	**21,047,940**	**1,133,002,060**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同时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通知全体债权人；

（二）授权董事会关于债权人因公司减资而提出的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作出决定（提供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外）；

（三）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份注销实施日期及减资登记日期，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股份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或查询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暨减资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五）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 9 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载望、许兴利、周韩平、符剑平、于军、黄晓帆；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朱青、李百兴、刘勇。

本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董事侯选人简历：

刘载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1990 年考取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3 年离开大学自主创业，于 1999 年 2 月创办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主要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东北大学第四届校董事会副主席、东北大学江河建筑学院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许兴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浪潮集团财务副处长，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周韩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国家黄金管理局黄金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北京四星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东方黄金珠宝行总经理、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河幕墙董事长。

符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生，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公司华南大区商务总监、公司采购总监兼生产总监、公司中南大区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港源装饰董事长。

于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设计师、北京金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晓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78 年就读于南通医学院医疗系，1983 年毕业分配到盐城县人民医院（现盐城市三院）五官科工作；1987 年底调入盐城市一院眼科工作，从事临床工作过程中发表数篇论文，1993 年选择自主创业。现任公司董事、江河泽明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1996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1998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遗传学专业，毕业取得博士学位。1998 年 8 月—2001 年 8 月任北京协和医院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现任北京协和医院骨科主任医师，公司独立董事。

李百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86.SH）、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270.SZ）、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0815）、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SZ）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华侨学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朱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 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早年曾在欧盟预算司工作实习，并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纽约州立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宏观经济、财政税收理论、中国税制、国际税收、税务筹划及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教学和研究。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议案十六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朱丹先生和强军先生经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王瑞龙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以上三位监事任期至2022年4月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强军、杨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届时，股东大会上当选的监事将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第八工程处技术员，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澳洲大区、美洲大区、华南大区商务总监，现任集团商务总监兼江河幕墙副总裁、商务管理中心总监。